附件：

**XX银行xx悦结构性存款**

**产品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1. 为规范本行xx悦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管理，根据《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银行业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的通知》《关于加强存款利率管理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所称的xx悦结构性存款（以下简称“本产品”）是指本行通过募集方式向单位客户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收益。
3. 本产品的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4. 本行应当针对本产品的风险特征，制定和实施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持续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本产品面临的各类风险，并将本产品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5. 本行应当将本产品纳入表内核算，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相关资产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计提资本和拨备。
6. 本产品挂钩的平盘交易应当严格遵守《银行业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7. 本行销售本产品，应当参照《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第三章第二节和《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附件的相关规定执行（银保监会指明本产品不适用的条款除外），充分揭示风险，不得对投资者进行误导销售。

**第二章 职责分工**

1. 总行金融市场部负责本产品的产品管理，主要职责包括:
2. 制定本产品项下产品制度；
3. 开展产品研发与管理，产品参数维护，开展产品培训；
4. 开展本产品的平盘交易；
5. 定期开展本产品洗钱风险评估。
6. 总行公司金融部、零售金融部分别牵头负责本产品的公司、零售营销管理，负责风险提示、销售人员培训组织、搜集客户需求、销售数据管理和提交销售系统优化开发需求。
7. 总行网络金融部负责本产品的电子银行业务渠道建设和管理。
8. 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将本产品纳入全行资产负债体系和全行FTP定价体系管理。
9. 总行合规内控部负责对本产品协议/合同法律文本进行合规审查。
10. 总行风险管理部负责针对本产品风险特征，制定和实施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将结构性存款挂钩的平盘交易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定期监测、报告。
11. 总行运营管理部负责本产品的会计核算管理相关工作。
12. 总行金融科技部负责本产品相关系统的开发及日常运维工作。
13. 总行业务处理中心负责本产品的客户账户资金清算及异常账务处理。
14. 总行营业部资金业务核算部负责本产品的交易账务处理和资金清算。
15. 经办机构负责本产品的市场营销和客户管理；负责产品营销内的尽职调查、风险检查监测和控制。

**第三章 销售管理**

1. 本行应根据监管政策及本行内部规定针对本产品建立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销售流程规范管理等在内的内部控制制度。本行应规范产品宣传，制订并实施标准化的销售服务流程，同时应通过组织现场检查、加强非现场监测等方式确保产品销售合法合规，防范销售风险。
2. 本行应采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对本产品进行风险评级。本行只能向投资者销售风险等级等于或低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的产品，并在销售文件中明确提示产品适合销售的投资者范围，同时在销售系统中设置销售限制措施。
3. 本行不得将本产品作为其他存款进行误导销售，并应以醒目文字提醒投资者“xx悦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4. 本产品设置不少于二十四小时的投资冷静期。投资冷静期自销售文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起算，投资冷静期内如果投资者改变决定，本行应当遵从投资者意愿，解除已签订的相关销售文件，并及时退还投资者的全部投资款项。
5. 本产品销售人员管理按照本行公司金融客户经理、理财经理相关管理制度要求执行。

**第四章 平盘交易管理**

1. 本产品挂钩的平盘交易应具有真实的交易对手和交易行为。
2. 本产品挂钩的平盘交易应纳入全行衍生产品管理框架,因未及时平盘而产生的风险敞口纳入全行交易账簿市场风险限额指标，严格执行风险限额管理要求及其他风险管控措施。

**第五章 信息披露**

1. 本行在本产品运行过程中需披露内容主要包括：销售文件、发行报告、对账单、到期报告、重大事项公告、临时性信息披露等。本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2. 本行信息披露方式和渠道包括且不限于本行官网、电子银行、营业网点等。

**第六章 反洗钱及消费者保护**

1. 本行应严格遵循本行反洗钱工作要求认真履行本产品反洗钱义务。
2. 本行开展本产品应遵守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履行客户信息保护义务，充分提示产品风险。通过制度安排、流程设计等落实保护客户信息安全的管理要求。

**第七章 附则**

1. 本办法由总行金融市场部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